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依据公司各项重点工作，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客户、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稳健发展。现将监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所有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议案
1	2023年3月3日	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2023年4月25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gt;的议案</li> <li>2. 关于&lt;2022年年度报告&gt;及摘要的议案</li> <li>3. 关于&lt;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4. 关于&lt;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gt;的议案</li> <li>5. 关于&lt;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gt;的议案</li> <li>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7. 关于&lt;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ol>
3	2023年4月28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8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2023年10月30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参加2023年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监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监事会次数	缺席 监事会次数
曹 晖	5	5	0	0
翟彩琴	5	5	0	0
陆爱华	4	4	0	0
陶兴荣	1	1	0	0

说明：2023年2月28日，公司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陆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期满。

##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通过出席、列席、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在本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规范、完整；董事会工作认真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工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并

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2023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完整。该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多措并举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四、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落实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谨从法律法规，合规有序履行职责

2024年，监事会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要求，持

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监督，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 2. 提高监督力度，防范财务风险

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与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维护公司健康的运行，建立公司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3. 推进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专项内控研究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选择合适的监督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向公司提出相关的建议与意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思想建设，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